厦门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习人员，是指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本市律师事务所或者本细则认可的其他机构实习的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机构，是指法院、检察院、行政复议机构、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实习人员至其他机构担任助理等工作的，应当经本协会遴选，任职时间可以折抵实习期，最长折抵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1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以下简称《实习证》）颁发之日起算。

第四条  本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细则的规定，组织管理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严格实习考核，确保实习质量。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和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本协会的考核。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实习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第五条  本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资格并予备案；

（二）审核申请实习人员提交的申请实习材料；

（三）办理申请实习人员的审核登记，管理、发放《实习证》以及组织指导实习人员实务训练；

（四）监督、检查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以及与实习相关的活动；

（五）负责实习人员实习考核和考核结果的公示；

（六）处理申请实习人员、实习人员、实习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异议；

（七）建立实习人员的实习档案，按照要求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八）按照要求向省律师协会书面报告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

（九）完成省律师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十）其他应由本协会负责的相关工作。

本协会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实习活动的组织、管理、考核。

第六条  本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组织、管理、考核，接受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指导条件和职责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符合本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1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3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1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六）其他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的事项。

第十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5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3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5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5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5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出具考评意见。

第十二条  1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 2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律师事务所可以指派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律师辅助实习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但实习指导律师指导的实务训练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50%。

第十三条  本协会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和不符合指导实习人员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

第十四条  申请实习人员、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因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本协会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向律师事务所提出另行安排实习指导律师。

第三章  实习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四）品行良好；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

（七）未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能够专职实习或者符合申请兼职律师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前款所称专职实习，是指未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全日制工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18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3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实习期间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不得变相转嫁由实习人员承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实习协议》自本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通过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申请表》；

（二）申请实习人员近6个月内一寸正面免冠蓝底彩照3张；

（三）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应当提交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实习地居住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复印件；

（五）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六）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

（七）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八）申请实习人员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九）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和不具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十）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十一）省律师协会或本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应当主动报告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情况，并作出遵守从业限制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实习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条  本协会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协会书面申请复核，本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二十二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实习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

《实习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可以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本协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申请实习登记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习登记的；

（五）有其他不符合实习登记条件情形的。

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视情节给予其1到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应当专职实习，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实习时间不得少于200个工作日（不含集中培训时间），实务训练项目不得少于20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实习时间不得少于60个工作日（不含集中培训时间），实务训练项目不得少于10件。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指派实习人员提供累计不少于6个月驻点服务的，应当事先报本协会审查，经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习人员驻点服务时间视同实习时间，驻点服务内容视为实务训练项目内容。

第二十七~~八~~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宣称自己为律师；

（六）其他依法应当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八~~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向本协会报告。本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三~~十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或者有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本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本协会责令其停止或者中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或因有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条件而停止实习的，在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实习人员因有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而被中止实习的，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提交相应书面承诺后可以恢复实习。

实习人员对本协会依据本细则规定作出的停止、中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协会申请复核。本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实习人员原则上应当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满1年。

第三十一~~二~~条  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协商变更实习指导律师的，应当将变更后的实习指导律师基本情况报本协会审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二~~三~~条  实习人员因实习指导律师患病、离职或者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等非自身原因中断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知情后15日内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变更后的实习指导律师基本情况报本协会审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三~~四~~条 实习人员因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或者因律师事务所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和发生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60日内向本协会申请转到本市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四~~五~~条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申请转到本市另一家律师事务实习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第三十五~~六~~条  实习人员有正当理由申请转到本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律师事务实习的，已进行的实习是否有效，由转入地的律师协会决定。

第三十六~~七~~条  本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实习考核时，可以借用在原律师事务所完成的实务训练项目证明材料，原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七~~八~~条  实习人员申请暂停实习，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报本协会审查，本协会同意暂停实习的，暂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

暂停实习期间，实习人员应当将《实习证》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暂停实习的原因消除后，实习人员应当及时申请恢复实习，实习时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八~~九~~条  实习人员申请延期实习的，在实习期满前30日内，通过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提出申请，本协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同意。

本协会同意延长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实习人员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延长期。

第五章  集中培训

第三~~四~~十九条  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本协会组织进行。

每期集中培训实行现场授课和网络培训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四十~~一~~条  集中培训大纲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集中培训教材，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或者指定。

本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培训内容，组织编写相关培训教材。

第四十一~~二~~条  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中国共产党党史、国史教育；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

（五）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六）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七）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第四十二~~三~~条  本协会设立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授课教师库，从以下人员中选聘授课教师：

（一）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执业律师；

（二）有关专家、学者；

（三）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四）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本协会工作人员。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授课教师库管理办法由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三~~四~~条  集中培训期间，实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旷课。无特殊情况，培训期间不得请假。

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诚信问题记入实习档案，已进行的集中培训无效，应当重新参加下期集中培训。

（一）考勤弄虚作假的；

（二）有无故旷课、扰乱课堂秩序等严重违反培训纪律行为的；

（三）培训课程考试作弊的；

（四）其他应视为集中培训无效的情形。

第四十四~~五~~条  集中培训的现场授课结束时，本协会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就现场授课进行考核。考核包括现场授课的课程考核和考勤考核，其中课程考核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大纲确定。

满足以下条件的实习人员，现场授课的培训考核合格：

（一）课程考核科目分数均不低于60分；

（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目获得的分值占比不低于该科目分值60%；

（三）现场授课培训的出勤率不低于90%；

（四）在集中培训的现场授课期间无严重违反培训纪律的行为。

实习人员经现场授课培训考核合格并完成网络培训内容的，由本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有效期为2年。现场授课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再次参加集中培训并重新参加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四十五~~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有效期为2年。实习人员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的考核并完成网络培训内容，取得由本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方可向本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

第六章  实习考核

第四十六~~七~~条  实习人员应当自实习期满之日起1年内，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证》；

（二）《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三）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四）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五）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七）本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人员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件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文书、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实习指导律师的点评；其中，实习活动记录不得少于40篇（每篇不少于500字），实务训练心得（每件实务训练项目1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不得少于10篇，实习指导律师点评（每件实务训练项目1篇）不得少于10篇。在其他机构实习或者提供驻点服务的实习人员，应当提供能够证明提供服务内容的证明材料，具体由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另行规定。

工作文书是指能够证明实习人员参加实务训练项目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或者律师事务所函、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成果（如律师函、合同协议、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书。

实习人员同时应准备实务训练项目的相应卷宗档案原件以备抽查。

实习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出具《实习鉴定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察；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考评意见和《实习鉴定表》内容应当真实、客观。

第四十七~~八~~条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1年的实习。

第四十八~~九~~条  本协会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和福建省律师协会、本协会制订的相关规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本协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四~~五~~十九条  本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五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的程序依次进行。

本协会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项目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五十一~~二~~条  本协会对实习考核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实习人员或者律师事务所予以补正。实习人员或者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正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依据本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二~~三~~条  本协会设立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库。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库管理办法由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三~~四~~条  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安排面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面试考核工作。

面试考核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由面试考核考官组成。

第五十四~~五~~条  面试考核采取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每名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为3年。

第五十五~~六~~条  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实习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

（二）面试考核小组以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为基础，重点围绕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三）面试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的回答情况在端正执业目的、养成良好执业素养、增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意识等方面向实习人员提出建议意见。

（四）面试考核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经集体评议并签字确认。

第五十六~~七~~条  面试考核结束之日起5日内在本协会网站公示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日。

面试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本协会以书面形式告知考核意见。

第五十七~~八~~条  公示期间，收到对实习人员的投诉或者举报，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及时调查核实，在3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投诉或者举报不实的，按照本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投诉或者举报属实的，按照本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或者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分别处理。

第五十八~~九~~条  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会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及抄送市司法局：

（一）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二）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三）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确认合格；

（四）实习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反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有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第五~~六~~十九条  实习人员考核不合格的，本协会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或者有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且该实习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有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或提供不实、虚假实习考核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实习人员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可以再次申请实习。

对考核不合格的，本协会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在15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及抄送市司法局。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本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和面试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面试考核。重新进行面试考核时，可以要求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场旁听。

第六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实习人员未通过考核的，可以准予其再次进行实习考核。如果实习人员3次考核仍未通过，应当重新申请实习登记。

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根据实习人员未通过考核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该实习人员再次进行实习考核的时间。

第六十一~~二~~条  本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由本协会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第六十二~~三~~条  本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本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考核合格意见有效期为1年。

逾期后实习人员申请重新出具考核意见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1年但未满3年的，由本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3年的，原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1年的实习。

第七章  实习监督

第六十三~~四~~条  在其他机构实习的实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所在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本协会和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其他机构。

第六十四~~五~~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本协会考核的，由本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1到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在15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及抄送市司法局。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经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本协会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省司法厅。

第六十五~~六~~条  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停止其实习指导或者实习管理工作，并分别给予实习指导律师5年内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或者律师事务所2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实习指导律师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对实习人员设定创收考核指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七）有违反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项，出具虚假书面承诺的；

（八）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

（九）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或者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应当在查证属实后5日内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有关情况向本协会报告。律师事务所怠于处理的，本协会可以对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一并给予处分。

实习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同时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本协会除根据本细则给予处分外，可以依据该处分规则的规定另行给予行业处分。

第六十六~~七~~条  实习人员获准律师执业之后，本协会发现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实习律师管理工作委员会会同本协会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六十七~~八~~条  实习人员、实习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对本协会依据本章作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协会申请复核。本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市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依据本细则执行。司法部、省司法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省律师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担任法律援助律师的实习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七~~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13年4月20日本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通过并施行的《厦门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已经颁布的有关实习人员实习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